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5-G1-003983-GL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

供应商(乙方): 广西海旭威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6.2.28

目录

1、中标通知书	1
2、合同书	2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5
4、开标一览表	99
5、投标声明书	106
6、投标报价明细表	109
7、商务响应表	117
8、技术响应表	127
9、售后服务承诺书	298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海旭威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G1-003983-GLZB采购文件中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备采购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502865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邓老师

电话:0771-3820806

代理机构联系人:隆丽艺、覃荟茯、李立英

电话:0771-491555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5222026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01、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02、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03、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04、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05、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06、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07、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08、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09、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10、广西政采[2025]23340号-011

供应商（乙方）：广西海旭威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5-G1-003983-GLZB）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6.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幅面喷墨机	1	台	北京	爱普生（EPSON）、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SureColor S9180	180000	180000
2	数码标签模切机	1	台	合肥	飒戈（Saga）、合肥润杰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SG-ASC2312	39900	39900
3	激光打标机	1	台	深圳	XTOOL、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F2Ultra	60000	60000
4	无版数码烫金机	1	台	郑州	艾美多（AMYDOR）、河南沃达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AMD-3025	29800	29800

5	网纹过胶机	1	台	佛山	力盛 (LS)、 佛山市南海区 力之盛纸品包 装机械厂	500型(网纹 辊)	6800	6800
6	防潮干燥箱	5	组	苏州	艾格斯、艾格 斯智能科技 (苏州)有限 公司	1430LFCM(20 %-60%)	9000	45000
7	专业制图显 示器	2	台	上海	艺卓 (EIZO)、 艺卓显像技术 (苏州)有限 公司	ColorEdg e CG247X	19999	39998
8	校色仪	3	套	上海	爱色丽 (X-Rite)、爱 色丽(上海) 色彩科技有 限公司	il Basic Pro 3	15500	46500
9	自动测量平 台	2	台	上海	爱色丽 (X-Rite)、爱 色丽(上海) 色彩科技有 限公司	Xrite ili03	31000	62000
10	便携式色差 仪	1	台	上海	爱色丽 (X-Rite)、爱 色丽(上海) 色彩科技有 限公司	eXact 2 Standard	62000	62000
11	蒙塞尔色棋	1	套	上海	爱色丽 (X-Rite)、爱 色丽(上海) 色彩科技有 限公司	Farnswor th-Munse 11 100 Hue Test (FM-100)	8500	8500
12	潘通专色色 卡	3	套	上海	爱色丽 (X-Rite)、爱 色丽(上海) 色彩科技有 限公司	GP1601B	1200	3600
13	印版测量仪	1	部	上海	TECHKON、德 塔颜色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SpectroP lateStart 标准版	40000	40000
14	色彩管理软 件 1	1	套	北京	北京咖色、咖 色科技(北京)	SpectroC olor CT&A	3000	3000

					有限公司	软件		
15	色彩管理软件 2	1	套	深圳	CGS ORIS、深圳盛事科技有限公司	ORIS Certified // weh	25000	25000
16	印刷样张质量评测系统、色彩质量扫描系统	1	套	南宁	印工社（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定制	250000	250000
17	数码打样机	1	台	北京	爱普生（EPSON）、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SureColor P7580	58800	58800
18	校色标靶	4	套	上海	爱色丽（X-Rite）爱色丽（上海）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ColorChecker Classic	900	3600
19	实训室辅助设备	1	批	南宁	广西海旭威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定制	350000	350000
20	投影展示仪	4	台	合肥	博言、安徽宏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UP-1000	2500	10000
21	智能交互大屏 1	13	台	广州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G86EC	26500	344500
22	移动推车	13	辆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T33	1200	15600
23	投屏器	13	个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T12	1200	15600
24	智能笔	13	支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P39	420	5460
25	智能交互大屏 2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G98ED	50000	50000
26	视频展台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C13	1200	1200

27	讲台屏体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SP02	5000	5000
28	控制终端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TP03	5000	5000
29	中控主机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K03	5500	5500
30	音频主机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31	5000	5000
31	扩音麦克风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31M	2000	2000
32	无源音箱	1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31S	2000	2000
33	手持麦套件	1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52A	3500	3500
34	互动录播主机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V32P	12000	12000
35	主机导播系统	1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主机导播系统V4.0	8000	8000
36	主机互动系统	1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主机互动系统V4.0	8000	8000
37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1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主机视频处理系统V4.0	8000	8000
38	高清云台摄像机	4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C33	12000	48000
39	阵列麦克风	3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21M	3000	9000
40	无线麦克风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51	2000	2000

41	互动显示屏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A01A	3500	3500
42	资源管理平台（校级）	1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个课堂校级应用管理平台 V3.0	15000	15000
43	摄像机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C11S	3500	3500
44	Ai 课堂分析系统	1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课堂智能分析系统 V3.0	4000	4000
45	智慧学习终端-教师端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P34J	2200	2200
46	智慧学习终端-学生端	40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XP34A	2200	88000
47	智慧课堂互动系统	40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易课堂（互动+空间）	300	12000
48	智慧课堂管控系统	40	套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安全管控系统	200	8000
49	教室高性能无线 AP	1	个	广州	新华三（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UAP773	4600	4600
50	移动充电设备	1	个	广州	美视、成都海欣美视科技有限公司	BT-1601S WP60	6000	6000
51	回监电视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A01A	3500	3500
52	移动支架	1	台	广州	希沃、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T33	1500	1500
53	提词器	1	台	郑州	泰阳人、郑州泰阳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Y22ED	18000	18000

54	LED 柔光灯	2	台	郑州	泰阳人、郑州泰阳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YR-LED1000	3000	6000
55	LED 柔光灯遥控器	1	台	郑州	泰阳人、郑州泰阳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Y-YK02	1200	1200
56	实训室教学氛围打造	1	项	南宁	定制、广西海旭威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00000	100000
57	图形教学工作站	162	套	郑州	紫光 (UNIS)、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 UltiDesk 500s G2、 显示器: UNIS B245F	8000	1296000
58	交换机 1	8	台	郑州	新华三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US528S	3125	25000
59	胶印印刷机模拟系统	4	套	上海	新普思 (Sinapse)、上海泛彩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SHOTS 9.0	99800	399200
60	自动模切压痕机	1	台	唐山	强印 (KINGMACH)、强印机械科技 (唐山) 有限公司	MY800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750000	750000
61	厨房智能点餐系统	1	套	深圳	排队网、深圳排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餐厅点餐系统 (基础版)	25000	25000
62	双驱烹饪站	10	台	南宁	利辉、广西雄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国产定制) 1800*800*800	7850	78500
63	面部门禁终端	40	台	北京	旷视 (MEGVII)、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SmartEye-W4K-E7	2500	100000

64	门禁电源	40	个	北京	旷视 (MEGVII)、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UPS 门禁电源	450	18000
65	电插锁	40	把	北京	旷视 (MEGVII)、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电插锁	120	4800
66	铝合金锁夹	40	个	北京	旷视 (MEGVII)、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锁夹	40	1600
67	出门按钮	40	个	北京	旷视 (MEGVII)、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明装门禁开关	10	400
68	门禁管理软件	1	套	北京	旷视 (MEGVII)、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旷视 MegCube-HAL2002-1S2	15000	15000
69	交换机 2	6	台	郑州	新华三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US110-8G 2MF	500	3000
70	电子门锁	2	套	东莞	熵基 (ZKTeco)、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3系列	2200	4400
71	采集器	1	个	东莞	熵基 (ZKTeco)、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S200	900	900
72	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1	项	南宁	定制、广西海旭威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50000	1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零贰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5,028,658.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 7 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乙方组织验收人员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解决或解决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分项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

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2%），中标单位系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即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柒拾叁元壹角陆分（¥100,573.16）。自乙方供货安装验收完成，并取得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验收合格报告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付全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衡阳支行

账 号：2102 1131 0926 4001 919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20%的管理费，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或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 	乙方（章）广西海旭威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北大北路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1号1栋3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云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20806	电话：0771-33227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衡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账号：2102 1131 0926 4001 919	账号：4505 0160 4571 0000 052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522J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40325004M
邮政编码：530005	邮政编码：530022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  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章）广西海旭威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